

附件 1

2020 年度佛山市科技孵化载体后补助 申报指南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载体后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6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文件精神，为提升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科技孵化载体后补助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孵化载体后补助专项支持对象

依据《试行办法》第四条，支持对象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和众创空间等。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已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均需在广东孵化在线育成服务平台登记备案，并且是参加2020年火炬统计的单位。

二、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申报材料要求

专项资金分为补贴类和资助类两大类，均为后补助方式支持。

（一）补贴类资金

补贴一：大学生创业辅导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接纳 5 个以上大学生（含高校及科研院所注册和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创业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创业指导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专项用于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申报材料要求：

1. 佛山市科技孵化载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大学生企业证明材料；
3. 创业指导服务证明材料。

补贴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补助对象：孵化器运营机构或与孵化器相结合的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

支持范围：对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配套建设（包括自建、合建和引进）并主要为在孵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试验、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等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其建设投资额的 10% 给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一次性补贴（平台建设投资不包含装修费用），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服务平台在同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只能享受 1 次补贴，已享受市级财政资助的平台不再给予补贴。

申报材料要求：

1. 佛山市科技孵化载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人机构、资质证明；
3. 公共技术平台功能和服务情况证明材料；

4. 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涉及几个投入主体,请在审计报告中分别列明投资主体单位名称、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同时提供建设补贴资金的分配协议);

5. 申报单位和孵化器运营机构不一致的,需在《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贴类资金申请表》加盖所在孵化器运营机构意见。

(二) 资助类资金

资助一:科技孵化载体绩效资助

资助对象: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支持范围:对当年运营被省科技厅评价为 A 等级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20 万元资助;对当年运营被市科技局评价为 A 等级的科技孵化载体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20 万元资助,已获得市级财政对省科技厅 A 等级评价资助的载体不重复资助。同一运营单位同时获得孵化器、众创空间评价 A 等级的,只资助一次。

申报材料要求:

1. 运营机构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证明文件;
3.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4.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工作绩效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资助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资助对象:科技孵化载体

支持范围:对当年培育出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下同)或引入市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 1 家以上、10 家以下的单个专业

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管理机构，给予每家 2 万元资助；10 家以上（含 10 家）的，给予每家 3 万元资助；30 家以上（含 30 家）的，均给予 150 万元资助。

申报材料要求：

1. 佛山市科技孵化载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
3. 企业入驻科技孵化载体证明材料。

三、其他要求

（一）申报单位可同时申报补贴类资金和资助类资金；申报单位应分别按照补贴类资金和资助类资金对申报事项进行归纳和汇总，按资金类别进行一次分类汇总申报。

（二）若申报的多个事项均需专项审计报告，可按照相应的工作内容要求汇总形成一份专项审计报告。

（三）所有资金申报均需进行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报送。

附件 1-1：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2：佛山市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1

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综合孵化器权重	专业孵化器权重
服务能力 (30%)	1.1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5%	5%
	1.2 创业导师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3%	3%
	1.3 创业导师数量平均对接企业数量	3%	3%
	1.4 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5%	5%
	1.5 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4%	6%
	1.6 孵化器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5%	5%
	1.7 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不参与）	2%	3%
	1.7（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引进国际化资源的工作及成效	5%	5%
	1.8 孵化器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合作，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粤港澳、国际化孵化器不参与）	3%	2%
孵化绩效 (55%)	2.1 孵化器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6%	6%
	2.2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	5%
	2.3 孵化器新增在孵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	5%
	2.4 孵化器新增毕业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	6%
	2.5 孵化器在孵企业研发总投入占在孵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6%	8%
	2.6 孵化器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6%	8%
	2.7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7%	7%
	2.8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	3%	3%
	2.9 孵化器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	5%	5%
	2.10 孵化器在孵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人员数量占在孵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4%	4%
可持续	3.1 孵化器总收入增长比例	6%	5%

发展 (15%)	3.2 孵化器综合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孵化器总收入的比例	5%	5%
	3.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比例	4%	5%
加分项 指标 (20%)	孵化器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4%	
	孵化器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4%
	考核期内孵化器获得认定和评价情况	5%	5%
	考核期内发动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3%	3%
	考核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案例情况	3%	3%
	孵化器在孵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5%	5%

佛山市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权重
服务能力 (30%)	1.1 众创空间服务人员数量占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的比例	4%
	1.2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当年获众创空间自身投融资总额	5%
	1.3 专职创业导师数量占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总数的比例, 以及创业导师开展创业辅导的情况	7%
	1.4 众创空间搭建线上服务平台, 开展线上服务情况	4%
	1.5 当年众创空间获得技术支撑的团队和企业数量, 以及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5%
	1.6 众创空间连锁经营情况或依托优质孵化器、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等开展联合孵化的工作及成效(粤港澳、国际化众创空间不参与)	3%
	1.7 当年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数量, 以及开展粤港澳及国际化创新创业, 引进国际化资源的工作及成效(粤港澳、国际化众创空间不参与)	2%
	1.7(粤港澳、国际化众创空间)建立粤港澳、国际化创新资源对接渠道, 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工作及成效	5%
孵化绩效 (55%)	2.1 当年服务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数量增长比例	8%
	2.2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量占服务的创业团队数量比例	12%
	2.3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当年获得投融资总额	7%
	2.4 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占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总数比例	8%
	2.5 常驻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占创业团队与初创企业总数比例	6%
	2.6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省、留学人员数量占创业团队和初创人员总数比例	8%
	2.7 众创空间内典型孵化案例(孵化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 推荐入驻孵化器的突出服务案例)	6%
可持续发展 (15%)	3.1 众创空间总收入增长比例	5%
	3.2 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众创空间总收入的比例	5%
	3.3 众创空间当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5%
加分项 指标 (10%)	众创空间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情况	3%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获得认定和评价情况	4%
	考核期内发动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3%